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育銓
電話：02-877119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uc500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20033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2D024255_102D2010293-02.docx)

主旨：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本(102)年度之「國民體能檢測推廣計畫」，惠請貴府/局轉知所屬學校就其參與檢測人員，同意核予公假(差)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2年10月3日體學會瑞字第1020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瞭解國民體能狀況，設置35個國民體能檢測站，於10月至12月中旬於全國辦理檢測事務，為使政策順利推行，惠請貴府/局轉知所屬學校鼓勵教職員具有「國民體能指導員、國民體能檢測員、初級/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及教師體適能檢測員」證照者，協助國民體能檢測業務，並依各站負責單位函送之聘任檢測人員名單，核予公(差)假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劉玉潔小姐(02-77346876)。
- 四、檢附「國民體能檢測站設置名單與聯絡方式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桃園縣政府外)

體育保健科 102/10/28 09:09



121020069172 有附件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2015-10-28
08:09:0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